**第十四屆Formosa女兒獎甄選活動**

|  |
| --- |
| **參加甄選切結書** |
| **本人同意參加勵馨基金會舉辦之「Formosa女兒獎甄選活動」，並遵守以下規定：**1. 參加者同意依本活動甄選報名辦法，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，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(收回獎座和獎品)，並由參加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；如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入圍和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2. 參加者同意報名參加勵馨基金會主辦「Formosa女兒獎甄選活動」，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學校科技年級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、E-mail信箱、個人照等)，提供予勵馨基金會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活動相關作業，勵馨基金會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
3. 如遇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(包含個人照上傳)、檢附資料不齊全或寄送逾期(以郵戳為憑)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並不另行通知。
4. 為確保得獎之水準，參加者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將從缺。
5. 參加者若得獎須履行本活動甄選報名辦法載明之得獎義務，如有未履行情況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(收回獎座和獎品)。
6. 為推廣「Formosa女兒獎」，參加甄選者所提供之甄選資料和參加活動紀錄，同意無償授權勵馨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宣傳之用。
7. 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8. 凡參加「Formosa女兒獎甄選活動」，即視為完全同意並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，若不合規定者，則取消參賽與得獎之資格。
9. 參加者對於上述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
 |
| 參加者(簽名) |   |
|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|

**※參加者務必詳閱同意書所述規則，無任何異議請參加者親簽甄選同意書，並於2016年8月31日前將參加甄選同意書正本掛號郵寄至勵馨基金會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-1號1樓「Formosa女兒獎甄選活動」收。(以郵戳為憑)**